

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9.920000		到位数	49.920000		执行数	49.9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9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9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9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			足额发放人员经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工资待遇	15	=	32	人	3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100%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拨付	10	=	49.92	万元	49.92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绩效职能	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职能	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事业发展	5	文字描述		持续推进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对工资发放的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div>		

村卫生室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4950		到位数	2.904950	执行数	2.904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04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04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049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与帮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0	=	1	家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考核	15	=	1	年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2.28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1393370919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div>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239200	到位数	37.239200	执行数	37.239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239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239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2392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2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宣传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		10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脊灰疫苗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脊灰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5	≥ 61	百分比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5	≥ 61	百分比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涂阳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涂阳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5	≥ 90	百分比	5	完成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5	≥ 70	百分比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人数	3	≥ 70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治监督处罚案件数	传染病防治监督处罚案件数	2	≥ 95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1	百分比	3	完成	3	
		质量指标	三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三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购买协管服务人次	购买协管服务人次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	文字描述	年度内	3	完成	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	= 37.23	万元	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1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5	较上年提高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div>										

冀财社【2024】139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村卫生室
基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室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91496		到位数	7.091496	执行数	7.0914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914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914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91496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及时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5	=	1	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5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7.09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室工资待遇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div>											

冀财社【2024】139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767575	到位数	18.767575	执行数	18.7675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675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675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67575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0	=	1	家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8.76	万元	1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p>										

冀财社【2024】151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2.267000		到位数	152.267000	执行数	152.267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2.267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2.267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2.267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2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因素，3、预防控制传染病。					提升城乡差距，保障服务质量，资金按时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	≧	85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3	完成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1	≧	77	百分比	1	完成	1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访2次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访2次	1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1	百分比	3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5	≧	61	百分比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5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4	≧	61	百分比	4	完成	4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	100	年度内	2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	=	152.26	万元	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	100	不断缩小	1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100	不断提高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较上年提高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752300		到位数	55.752300	执行数	55.752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752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752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7523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2、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因素。3、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4、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健康指导。					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升满意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	≥	85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覆盖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覆盖率		2	≥	61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2	≥	61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化巡查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化巡查		3	≥	90	百分比	3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规范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规范覆盖率		3	≥	61	百分比	3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2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2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划健康服务率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划健康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2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2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	100	百分比	5	完成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	=	55.75	万元	5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较上年度提高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29386	到位数	4.329386	执行数	4.329386		4.3293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293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293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29386		4.329386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与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5	=	1	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4.32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冀财社【2025】36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
度 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09841	到位数	8.409841	执行数	8.40984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0984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0984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09841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5	=	1	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	=	1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8.41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p>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含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原基本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24400

到位数

8.924400

执行数

8.924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24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24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244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2.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100

1.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

≥

85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3

万人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2

万人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3

完成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3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3

≥

90

百分比

3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5

≥

62

百分比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4

≥

62

百分比

5

完成

4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5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3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2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

=

100

百分比

2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8.92

万元

2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1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0300		到位数	1.070300	执行数	1.070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0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0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03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	15	=	1	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2.14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p>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室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0300		到位数	1.070300	执行数	1.070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0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0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03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	15	=	1 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07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收益群众满意度	10	≥	95 保持稳定	1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p>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22300		到位数	1.922300	执行数	1.922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2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2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23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推进综合改革，基本药物在卫生室顺利实施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推进综合改革，基本药物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	10	=	1	家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3.84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div>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22400		到位数	1.922400		执行数	1.92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24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采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92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p>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91100		到位数	5.891100	执行数	5.891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91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91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911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	15	=	1	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1.78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p>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91250		到位数	5.891250	执行数	5.8912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912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912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912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	15	=	1	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5.89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p>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88100	到位数	0.088100	执行数	0.0881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88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88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88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	15	=	1	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08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群众满意度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div>											

冀财社【2024】97号/中央/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第三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97号/中央/2024年医疗卫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基层医院高质量发展					增加医疗设备，更好服务于患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专业设备	新增专业设备	10	=	8	台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5	=	100	%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5	=	100	%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10	=	100	万元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30	文字描述		提升能力建设，服务社会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对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满意度	1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div>										

落实 500 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		到位数	3.600000		执行数	3.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00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改善500人口以下卫生室人员待遇，进一步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3家		15	=	3.6	人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及时足额发放		15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每所卫生室每名村医1.2万/年补助		10	=	3.6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村民质量	进一步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1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100	百分比	3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p>											

上年盘活/冀财社【2024】97号/中央/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盘活/冀财社【2024】97号/中央/202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保障医院高质量发展				更新医疗设备，促进基层卫生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专业设备	新增专业设备	15	=	8	台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5	=	100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100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10	=	100	万元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30	文字描述		提升能力建设，满足社会需求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对基层的满意度	患者对基层的满意度	1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div>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0-隆尧县魏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718174		到位数	17.718174		执行数	17.7181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181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181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18174				
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提高乡医待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符合数	乡村医生符合数	15	=	21	人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5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按缴费基数3920.55	10	=	17.71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积极性	积极性高，改善就医问题	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	5	文字描述		逐渐提高	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村医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1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质量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服务群众	10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建花				联系电话：	0319-510886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div>										